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林凱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,8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4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6,3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1 庸另行聲請。